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5 年高雄市計程車共乘服務釋出作業須知

115.4

壹、概要說明：

為提供本市各大觀光景點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本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3 條規定，賡續辦理本市計程車共乘服務釋出計畫，提供業者於核定路線上之共乘站點載客，並得向每位乘客收取其個別車資。

貳、釋出內容及配合事項：

一、營運路線及票價

(一)營運路線如下，可擇下列其中一項或二項路線申請經營【附錄一】：

1. 高鐵共乘計畫路線：

(1) 起點：高鐵左營站；迄點：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義大醫院。

(2) 起點：義大世界；迄點：佛陀紀念館。

2. 北高雄共乘計畫路線：

(1) 起點：捷運岡山高醫站；迄點：大崗山風景區、興達港、月世界、空軍機校、空軍官校、航空教育展示館、崗山之眼園區、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森林公園、大莊公園。

(2) 起點：崗山之眼園區；迄點：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森林公園、大莊公園。

(二)共乘路線費率：

詳高鐵共乘計畫及北高雄共乘計畫路線費率表【附錄二】。

(三)本局得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調整及增加計畫路線，並依據本市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計算標準及服務對象的社經條件制定路線費率，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如為個人計程車須以人民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並遵守本計畫營運規定)。

參、經營及續營期間：

- 一、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計 3 年。
- 二、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屆滿前 6 個月，申請續營年限 1 年，由本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核續營可行性。

肆、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

伍、申請程序：

- 一、業者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 17 時 30 分前，依【附錄三】之審查文件規定備齊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並標示「運輸監理科共乘計程車申請案」，逾時不予受理。
- 二、業者送審文件於收件截止後不得再行補件或抽換。

陸、籌備期限：

獲選業者除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局核准外，應自核准籌備日起 2 週內完成籌備事宜，並依本局核定開始營運日營運，以確保服務不間斷。

柒、評選程序：

採第 1 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及第 2 階段「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評選兩階段進行，詳【附錄四】。

捌、其他：

- 一、經評選出之獲選業者，應於評選結果公告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與本局進行簽約作業；若獲選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或經交通局認定無法執行或僅能執行部分計畫時，得由第 2 階段審查會評選總平均（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70 分（含）以上之其他業者，依評選序位低至高依序遞補，獲選業者不得異議。
- 二、獲選業者須與本局簽訂「115 年高雄市計程車共乘服務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本釋出作業須知、行政契約及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等內容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並於簽約時納入契約書。
- 三、計畫如因政策因素須取消，則相關路線營運配合取消，本局不提供

業者任何形式之補償，業者應審慎評估是否申請營運。

- 四、本計畫後續之相關會議，其會議結論視為本計畫應履行之業務。
- 五、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獲選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六、經本局核定營運日起未完成籌備營運者，除經本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營運資格。

玖、 注意事項

- 一、業者提送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業者須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二、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僅供辦理本案評選作業之用，本局概不退還。
- 三、本評選作業須知如仍有其他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

高鐵共乘計畫路線				
起點	高鐵左營站			義大世界
迄點	義大世界	佛陀紀念館	義大醫院	佛陀紀念館

北高雄共乘計畫路線-1						
起點	捷運岡山高醫站					
迄點	大崗山 風景區	興達港 (情人碼頭)	月世界	空軍機校 (巨輪校區)	空軍官校 (介壽校區)	航空教育 展示館

北高雄共乘計畫路線-2							
起點	捷運岡山高醫站				崗山之眼園區		
迄點	崗山之 眼園區	阿公店水庫	阿公店森 林公園	大莊公園	阿公店水庫	阿公店森 林公園	大莊公 園

【附錄二】

高鐵計程車共乘路線費率表

起點		高鐵左營站			義大世界
迄點		義大世界	義大醫院	佛陀紀念館	佛陀紀念館
每人分攤費率	1人	415元	415元	750元	290元
	2人	260元	260元	370元	180元
	3人	175元	175元	245元	125元
	4人	135元	135元	185元	95元
	5人	115元	115元	145元	85元
	7人座第3排者	車資酌減15元		車資酌減15元	車資酌減20元

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費率表-1

起點		捷運岡山高醫站					
迄點		大崗山風景區	興達港 (情人碼頭)	月世界	空軍機校 (巨輪校區)	空軍官校 (介壽校區)	航空教育展示館
每人分攤費率	1人	405元	575元	575元	185元	175元	210元
	2人	245元	345元	365元	95元	90元	105元
	3人	175元	250元	260元	65元	60元	70元
	4人	140元	205元	210元	50元	50元	55元
	5人	125元	175元	180元	45元	35元	50元
	7人座第3排者	車資酌減15元					

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費率表-2

起點		捷運岡山高醫站				崗山之眼園區		
迄點		崗山之眼園區	阿公店水庫	阿公店森林公園	大莊公園	阿公店水庫	阿公店森林公園	大莊公園
搭乘 人數	1 人	290 元	265 元	315 元	200 元	175 元	150 元	150 元
	2 人	185 元	180 元	185 元	115 元	105 元	90 元	90 元
	3 人	135 元	130 元	135 元	90 元	75 元	70 元	70 元
	4 人	105 元	105 元	110 元	70 元	65 元	60 元	60 元
	5 人	100 元	95 元	100 元	65 元	60 元	60 元	60 元
說明	1. 搭載 5 人以上坐在第三排者，每人車資酌減 15 元。 2. 搭載 5 人以上，1-4 人費率以 5 人平均分攤金額計收，第 5 人以上坐在第三排者，以 5 人平均分攤之金額減收 15 元計收。							

備註：

1. 上述共乘路線為雙向，雙向共乘費率相同。
2. 費率表係依據本市計程車跳錶費率及共乘費率通則，併考量乘客經濟條件估算，提供申請業者/團體參考，上述費率表為費率上限值。
3. 共乘路線乘坐第 3 排之乘客，其收費標準以 5 人分攤金額再審酌減 10-20 元。
4. 本計畫營運期間，本局得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調整及增加計畫路線，並依據本市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及服務對象的社經條件制定路線費率，經營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附錄三】 審查文件

一、 業者應提送審查文件及份數：

(一) 資格審查提送資料清單(附錄三-1)、申請表(附錄三-2)，併附以下資料：

1. 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影本)。

2. 人民團體：

(1) 檢附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

(2) 駕駛人參與共乘服務之切結書(附錄三-3)及駕駛人與負責人執業登記證、職業駕照及身分證影本，裝訂成冊，一式 1 份。

(3) 該團體聲明書(附錄三-4)。

(二) 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以中文書寫，直式橫書編排，A4 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雙面印製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目錄及附件需加編頁碼，封面依序標示計畫名稱、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共 1 式 15 份(含電子檔 1 份)

二、 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頁數限於 30 頁以內(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且需加編頁碼)，送達本局後，不得再變更計畫：

(一) 公司團隊經營與能力：組織架構、相關經驗及財務計畫等。

(二) 營運服務計畫：

1. 服務認知、規劃理念及構想。

2. 營運模式(如共乘路線、站位、營業時間、乘客最長等候時間、乘客需求估算、共乘費率及分攤原則)。

3. 營運車輛配置(如最低共乘營運車輛數、車輛車齡、型式及營運車輛標示等)及派遣方式。

4. 駕駛人遴選、管理及教育訓練。

5. 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申訴處理機制。

6. 車輛事故處理及緊急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7. 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8. 宣導計畫。

9. 推動期程規劃。

10. 其他優規或創新事項。

【附錄四】評選程序

一、評選作業：採第 1 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及第 2 階段「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評選兩階段進行，評選方式如下：

(一) 第 1 階段「資格審查」

1. 參加評選之業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文件正本以利查驗)：
 - (1) 資格審查提送資料清單(及相關證件資料)。
 - (2) 申請表。
 - (3) 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請依申請路線自行標示計畫名稱，分別為 1.高鐵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2.北高雄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
2. 第 1 階段資格審查如發現業者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第 2 階段審查會評選作業。通過第 1 階段資格審查之業者，以收受申請資料順序決定簡報次序。
3. 業者所提送之證件、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本局除取消申請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第 2 階段「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評選

1. 經本局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局提送「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評選。審查會依申請業者所送之運輸服務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本局將通知簡報時間及地點；參加業者應於本局所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為放棄簡報機會，由審查會委員逕行依所送之營運計畫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簡報分數則計分為 0。
2. 業者出席簡報人數以 3 人為限，簡報人員應以國語進行口頭簡報，簡報內容應以所提營運計畫書內容為準，不得變更、增刪或補充。
3. 業者依簡報順序進場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簡報 7 分鐘按第 1 次鈴，簡報 10 分鐘按第 2 次鈴，表示簡報時間結束)，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並於答詢結束後離場。
4. 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審查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審查會主席宣佈審查結果。
5. 審查會所做各項決議，及業者於審查會所做各項承諾，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

明並經審查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審查合格者，如發現文件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本局除取消營運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評選方法：

- (一)各路線分別評選，依序為 1.高鐵計程車共乘服務、2.北高雄計程車共乘服務。
- (二)各路線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查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依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相同，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 (三)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始得為營運業者。

三、評選項目與配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公司團隊經營與能力(20%)	組織架構、相關經驗及財務計畫等	20
營運服務計畫(70%)	服務認知、規劃理念及構想	10
	營運模式(如共乘路線、站位、營業時間、乘客最長等候時間、乘客需求估算、共乘費率及分攤原則)	10
	營運車輛配置(如最低共乘營運車輛數、車輛車齡、型式及營運車輛標示等)及派遣方式	10
	駕駛人遴選、管理及教育訓練	10
	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申訴處理機制	10
	車輛事故處理及緊急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5
	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5

	宣導計畫	3
	推動期程規劃	2
	其他優規或創新事項	5
簡報(10%)	簡報與答詢	10
總分		100

附錄三-1

115 年計程車共乘服務

資格審查提送資料清單

公司 (團體) 名稱		
項目	內 容 摘 要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	15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以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人民團體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參與共乘服務之切結書及駕駛人與負責人執業登記證、職業駕照及身分證影本，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聲明書	1 份

【註】請業者自行檢查無誤後，於內勾記。

115 年計程車共乘服務

申請表

業者對本案之釋出須知、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願承包下列組別(業者可擇 1 組或全部申請)。

組別	申請組別
第一組：高鐵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北高雄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員會：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從事計程車客運業(車號：_____)，願以個人加入○○○○○○○○，由○○○○○○○○代表本人參與○○○○○○○○共乘計畫，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服務○○○○○○○○共乘計畫，著整齊服飾，依交通局核定共乘費率收費，不任意喊價或拒載乘客。
- 二、服務○○○○○○○○共乘計畫，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及共乘計畫規定，如有違反願無異議接受公路法處罰，並接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撤銷營運計程車共乘資格。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立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浮貼身分證、執業登記證、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於下方)

- 計程車請依交通局核定費率收費及營運，違者處罰新臺幣 9,000 元。
- 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 上述罰則或規定若有修正，依相關法規辦理。

